



**翁慶珍**  
〈服務類〉

南師 59 級國資組畢業  
中山大學公務人員外語班結業  
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

曾任高雄市國小教師；台南、金門、高雄地方法院法官、庭長；台南高分院、高雄高分院法官、庭長；花蓮地方法院院長  
現任雲林地方法院院長

### 司法天平的磐石

翁校友台灣省雲林縣人，生長在當時窮鄉僻壤的鄉下，在家庭貧困不順遂中成長，也因而造就了他屹立不搖的性格。初中畢業之後，考取了台南一中、高雄工專、台南師專，嗣選擇了台南師專就讀。在學五年，不僅前後二次榮獲「南師十大優秀青年」，更是南師排球、籃球、手球校隊，也是大專田徑賽的代表選手，可謂是允文允武、動靜皆宜的學生。

民國 59 年畢業後分發到高雄市樂群國小任教，嗣被借調瑞豐國小，並再轉調福東國小服務，翁校友在學校服務期間，不僅所帶領班級無論在學業、整潔、秩序及運動競賽等等各方面的表現，均名列前茅，其個人更是高雄市教師排球隊、手球隊的代表，在全省比賽中，為高雄市立下不少的汗馬功勞。

翁校友因對法律有濃厚興趣，乃在執教之餘勤讀法律，67 年 8 月參加全國律師高考，同年十月參加司法官特考，雙雙金榜題名，尤其更是以第一名成績榮登律師高考榜首，惟如此，也讓當時各大學法律系的師生遍尋不著該年「律師狀元」究係出自何處的笑談。翁校友因喜好「平亭曲直」的工作，乃選擇司法官的工作，遂於 68 年 5 月，離開教育界至司法官訓練所受訓，旋以優異成績結業，69 年 6 月以第一志願分發至台南地院服務，從此開啟了翁校友另一個司法官的生涯。

70 年 1 月，因結業成績名列前茅，調派金門地方法院服務，同年 8 月調回台南地院，之後在高雄地院、台南高分院、高雄高分院擔任法官、庭長職務，並利用公餘之暇，於 80 年到中山大學公務人員外語班進修結業，88 年考取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在職碩士專班。90 年 4 月，經司法院遴派接任花蓮地方法院院長，91 年 8 月，調任雲林地方法院院長，是司法官訓練所第十七期被遴派的第一位法院院長。

翁校友無論是在教育界抑或在司法界，均能「堅守工作崗位」，並且「全力以赴」，其克勤克勞，負責盡職的精神，即是「南師精神」的發揮，也是南師人的驕傲。